

王安石全集

河洛圖書出版社

宋·王安石撰

夏學叢書

王

安

石

全集

集

河洛圖書出版社印行

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

夏學叢書 王安石全集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臺景印初版

著作者：宋·王安石

發行人：許仁安

出版者：河洛圖書出版社

局版：臺書字第零玖捌號

發行者：河洛圖書出版社

北市建一商號圖字第八一七一七號
精裝二冊 定價：新臺幣四八〇元

重編王安石全集序

自古賢聖，負命世之才，抱用世之心者，要必得其時，遇其主而後可以肆其志行其道焉。故孔孟當衰周之季，列國之君，無可與治，則環轍天下，卒老於行，而屈平賈誼終不容於上官大夫與絳灌之屬，讒沮廢黜，至於赴湘流而憂死。豈非不得其時，不遇其主而然哉？

若夫王安石則異是。方宋神宗時，內政未修，外侮未已，誠爲可治可亂之際，然猶不至如衰周之季；而神宗則固英明有爲之主，亦非列國之君所可儼也。故擢安石於下僚，而授之以政，所以知之者甚深，遇之者甚厚，任之者又甚專，宜乎可以肆其志行其法，而觀其成矣。乃當時諸君子，雖無上官大夫與絳灌之屬者，讒沮於其間，而相爲抵擊，務以爭勝，卒使其法不行，亦已過矣。

竊觀安石所學，尤善周官，旁及書詩，故其文深醇閎博而近於古，蓋本原於經術

者也。其上仁宗皇帝書及上五事劄子，深切時政，實備經國之大體。乃變法以後，攻排紛囂，不四載而去位，法亦盡廢，卒致無效可觀，良可慨矣！不然，宋之爲宋，或躋於治平，媿隆於前古，蓋未可知也？

昔商鞅以刑名法術之學干秦孝公，孝公任之以政，悉更秦舊法，信賞必罰，民法私鬪而勇公戰，至太子當刑，復黥其傅，凜乎其法之不可奪也。雖至慘覈，還以自斃，而秦卒賴以強；逮及始皇，遂兼六國，亦其効也。然鞅固霸才，其視安石，純駁迥殊，無待絮其長短而後知也。世或以安石變法，方之商鞅，因與並論，豈不謬哉？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沈卓然序於海上。

王安石集原序

古之相其君而成不世之業者，其皆與天下共焉而不以己與者乎？未嘗無所立，而泊然其不敢居，不能無所長，而慊然其不敢恃；虛懷夷氣，受天下若壑，而其精強轉運，嘗行於韜光挫銳之中。守此而猶有意外不可盡覩之情，撓乎其間，則雖有不韙之名，涉似之迹，猶受而甘之；益外襲其所未融，而內濬其所未至。此非獨以求濟其事也。君子之道，合天地萬物爲一體，以己與焉，則阻隘閼隔，不聯不貫；而况相天下者，其物情國經，殊才積勢，取給於贊決，有非以一己能徧察而獨承者，其不敢居焉，且恃道固然也。

操瑰璋孤特之行，竣於矜己以收其聲；持剴決督厲之用，必於責人以速其效；是卑處散地效一官者則可爾。據宰相之尊，將奉其君以釐新大業，天下方狃其舊而不吾信，而欲以是道行之，卽其雅度夷氣，能收其形於外，而潛伏未艾之根，有一毫廁於

胸臆，則幾微不能自掩。聲音笑貌無以瀆灌於物，始而矜，中而勝，終而固爭；迨夫情憤惋而詞乖激，才易事憤，而天下始不勝其弊矣；矜已而卒於謗，責人而卒於叛，背於道而求濟，宜其難矣。

宋荆國王文公嘗相神宗，憫日弱之勢，覩積弊之時，方欲變法更制，舉其主於堯舜；而公以平生卓絕之行，精博之學，處得君之地，觀其注意措手，規局旨趣，三代以來，一人而已。然其時每一法出，則天下皆駭而爭，攻擊疏分，曾無虛日；比公不安而去，雖其所嘗薦引者，皆起而攻之，至謂爲邪，而靖康之禍，或歸其郵於公。庸常守成，苟以自度，猶得辭其過於後；而公以堯舜伊周之心，卒用爲罪，其亦宜公之不服，而天下後世幾稱過乎？

嗟夫！如公者豈非所謂瑰璋孤特之行，欲勝天下以長，而剴決督厲之用，欲暴天下以所立者與？公旣以其高自處而視天下莫並已，才智老成，咸背而去；去而莫與共吾事者，斯奸人乘間而入；反復排擊之餘，法制數易，民眩於聽，官易其常，始囂然索其

平和敦龐之氣。獨程淳公嘗有「天下事非一家」之語，誠深知公所爲病若是；而歸基禍之過於公，於情未稱，亦抑有由也。

公文章根柢六經，而貫徹三才；其體簡勁精潔，自名一家。平生展錯，無出於「使還」一書，讀之有古人歛歆翻然之志，而後世顧以公相業疑之；然公業所以不就，其失自有在，亦安得而并疑其書也。德安吉陽何先生巡撫江西，悉釐百工，表章往哲，刻公集於撫州，而命沐爲序。沐嘗從先生，得聞天地萬物一體之學，輒以此序公文，且用以告後之相天下者。

嘉靖三十九年四月吉，賜進士出身，亞中大夫，江西布政司右參政，前奉勅提督江廣兩省學政，刑部郎，臨海後學王宗沐書。

王安石集原序

王安石集原敘

紹興重刊臨川集者，郡人王丞相介父之文，知州事桐廬詹大和甄老所譜而校也。藝祖神武定天下，列聖右文而守之，江西士大夫多秀而文，挾所長與時而奮。王元之、楊大年、篤尚音律，而元獻晏公臻其妙；柳仲塗、穆伯長首唱古文，而文忠歐陽公集其成；南豐曾子固、豫章黃魯直，亦所謂編之乎詩書之冊而無媿者也。丞相且登文忠之門，晚躋元獻之位，子固之所深交，而魯直稱爲不朽。近歲諸賢舊集，其鄉郡皆悉刊行，而丞相之文流布閩浙，顧此郡獨因循不暇，而詹子所爲奮然成之者也。

紙墨既具，久而未出。一日謂客曰：「讀書未破萬卷，不可妄下雌雄；讎正之難，自非劉向揚雄，莫勝其任。吾今所校本，仍閩浙之故耳；先後失次，訛舛尙多。念少遲之，盡更其失，而慮歲之不我與也，計爲之何？」客曰：「不然。臯蘇不出世，天下未嘗廢律；劉揚不世出，天下未嘗廢書。凡吾所爲，將以備臨川之故事也。以小不備而忘其大不備，

士夫披閱，終無時矣。明牕淨榻，永晝清風，日思誤書，自是一適；若覽而不覺其誤，孫而不能思，思而不能得，雖劉揚復生，將如彼何哉？「詹子曰：『善。客其爲我志之！』」

十年五月戊子豫章黃次山季岑父敘。

重編王安石全集例言

一、王安石文集都凡百卷，今析爲詩集三十八卷，文集六十二卷。分之以別其類，合之可得其全，較原書編次，尤爲盡善。

二、王安石文集臨川本百卷，多有遺佚。近人上虞羅振玉氏，自日人島田翰古文舊書攷中，錄得宋槧本所載佚詩佚文若干首，輯爲拾遺一卷。茲更蒐入，以類增益於後；當時刊行甚少，頗爲稀見，吉光片羽，彌復可珍。

三、原書文集編次，多有未合者，如表章卻列於制詔之後，又諸議對關係政體者，屢入論議類中，及以策問附於雜著之末，均不愜當。今悉詳加釐定，各以其類相從，俾讀者循序閱覽，易獲研究之效。

四、安石詩文集，古峭特甚，原書素無句讀，不特未易卒讀，更於文義茫然莫解。特加新式標點，使其段落意旨，燦若列眉，足爲讀者之助。

五、安石邃於周禮，其所著周官新義及所附考工記解，頗有闡明經旨之處，爰以別本刊行，俾與文集相輔，以明其學術之本原。第是書詞義深奧，較文集尤難索解，乃亦加以新式標點，使其條貫井然，羅羅清疎，庶讀者得有途徑，可以尋覽，而無望洋興歎之弊。

六、王安石年譜二卷，遺事一卷，清人顧棟高輯，考訂致詳；惟間有謗語，或非知人論世之公。特去其無關史實者，以寓愛護先賢之意。

七、唐代詩道極盛，作者如林，後世莫及；安石批沙揀金，成唐百家詩選二十卷，自李杜大家外，上則帝王，下則布衣，罔不採列，可謂洋洋大觀。故亦付之剞劂，以殿全集。

王安石本傳 宋史

王安石，字介甫，撫州臨川人。父益，都官員外郎。安石少好讀書，一過目，終身不忘。其屬文，動筆如飛，初若不經意；既成，見者皆服其精妙。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，修爲之延譽，擢進士上第，簽書淮南判官。舊制秩滿，許獻文求試館職，安石獨否。再調知鄞縣，起堤堰，決陂塘，爲水陸之利，貸穀與民，立息以償，俾新陳相易，邑人便之。通判舒州。文彥博爲相，薦安石恬退，乞不次進用，以激奔競之風。尋召試館職，不就。修薦爲諫官，以祖母年高辭，修以其須祿養，言於朝，用爲羣牧判官。請知常州，移提點江東刑獄，入爲度支判官。時嘉祐三年也。

安石議論高奇，能以辨博濟其說，果於自用，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。於是上萬言書，以爲「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，風俗日以衰壞，患在不知法度，不法先王之政故也。法先王之政者，法其意而已；法其意，則吾所改易更革，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，聳天下之口，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。因天下之力，以生天下之財；取天下之財，以供天下之費；自古治世，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，患在治財無其道爾。在位之人，才能不足，而閭巷草野之間，亦少可用之才；社稷之託，封疆之守，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，而無一旦之憂乎？願監苟且因循之弊，明詔大臣，爲之以漸，期合於當世之變。臣之所稱，流俗之所不講，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。」後安石當國，其所注措，大抵皆祖此書。

俄直集賢院。先是，館閣之命屢下，安石屢辭，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，恨不識其面。朝廷每欲俾以美官，惟患其不就也。明年，同修起居注，辭之累日，閣門吏齋敕就付之，拒不受。吏隨而拜之，則避於廁，吏置敕於案而去，又追還之。上章至八九，乃受。遂知制誥，糾察在京刑獄。自是不復辭官矣。有少年得鬪鶉，其儕求之不與，恃與之昵，輒持去。少年追殺之，開封當此人死。安石駭曰：「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盜，此不與而彼攜以去，是盜也。追而殺之，」

是捕盜也；雖死當勿論。」遂劾府司失入，府官不伏；事下審刑大理，皆以府斷爲是。詔放安石罪，當詣闕門謝，安石言我無罪，不肯謝，御史舉奏之，置不問。

時有詔「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。」安石爭之曰：「審如是，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，而一聽大臣所爲；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，則立法不當如此。今大臣之弱者，不敢爲陛下守法；而彊者，則挾上旨以造令，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，臣實懼焉。」語皆侵執政，由是益與之忤。以母憂去，終英宗世，召不赴。安石本楚士，未知名於中朝，以韓呂二族爲巨室，欲藉以取重，乃深與韓絳、絳弟維及呂公著友；三人更游揚之名，始盛。神宗在藩邸，維爲記室，每講說見稱，維曰：「此非維之說，維之友王安石之說也。」及爲太子庶子，又薦自代，帝由是想見其人，甫即位，命知江寧府，數月，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。

熙寧元年四月，始造朝入對，帝問爲治所先，對曰：「擇術爲先。」帝曰：「唐太宗何如？」曰：「陛下當法堯舜，何以太宗爲哉？堯舜之道，至簡而不煩，至要而不迂，至易而不難，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，以爲高不可及爾。」帝曰：「卿可謂責難於君，朕自維眇躬，恐無以副卿此意，可悉意輔朕，庶同濟此道。」一日，講席羣臣退，帝留安石坐，曰：「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，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，劉備必得諸葛亮，然後可以有爲，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。」安石曰：「陛下誠能爲堯舜，則必有皋夔稷滿，誠能爲高宗，則必有傅說，彼二子皆有道者所差，何足道哉？以天下之大，人民之衆，百年承平，學者不爲不多，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，以陛下擇術未明，推誠未至，雖有皋夔稷滿，傅說之賢，亦將爲小人所蔽，卷懷而去爾。」帝曰：「何世無小人，雖堯舜之時，不能無四凶。」安石曰：「惟能辨四凶而誅之，此其所以爲堯舜也；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，則皋夔稷滿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？」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，夜以刃斷之，傷而不死，獄上，朝議皆當之死，安石獨援律辨證之，爲合從謀殺傷，減二等論，帝從安石說，且著爲令。

二年二月，拜參知政事，上謂曰：「人皆不能知卿，以爲卿但知經術，不曉世務。」安石對曰：「經術正所以經世務，但後世所謂儒者，大抵皆庸人，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。」上問：「然則卿所設施以何爲先？」安石曰：「變風俗，立法度，正方今之所急也。」上以爲然。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，令判知樞密院事，陳升之同領之。安石令其黨呂惠卿預其事，而農田、水利、青苗、均輸、保甲、免役、市易、保馬、方田、諸役，相繼並興，號爲「新法」，遣提舉官四十餘輩，頒行天下。

青苗法者，以常平糶本作青苗錢，散與人戶，令出息二分，春散秋斂，均輸法者，以發運之職，改爲均輸，假以錢貨，凡上供之物，皆得徙貴就賤，用近易遠，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，得以便宜蓄買，保甲之法，籍鄉村之民，二丁取一，十家爲保，保丁皆授以弓弩，教之戰陣，免役之法，據家貲高下，各令出錢，雇人充役，下至單丁女戶，本來無役者，亦一概輸錢，謂之助役錢，市易之法，聽人賒貸，縣官財貨，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，出息十分之二，過期不輸，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，保馬之法，凡五路義保，願養馬者，戶一匹，以監牧見馬給之，或官與其直，使自市，歲一閱其肥瘠，死病者補償，方田之法，以東西南北各千步，當四十一頃，六十六畝，一百六十步爲一方，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，驗地土肥瘠，定其色號，分爲五等，以地之等，均定稅數，又有免行錢者，約京師百物諸行，利入厚薄，皆令納錢，與免行戶，祇應自是四方爭言農田水利，古陂廢堰，悉務興復，又令民封狀增價，以買坊場，又增茶鹽之額，又設措置河北糶使司，廣積糧穀於臨洺州縣，以備饋運，由是賦斂愈重，而天下騷然矣。

御史中丞呂誨論安石過失十事，帝爲出誨，安石薦呂公著代之，韓琦諫疏至，帝感悟，欲從之，安石求去，司馬光答詔有：「士夫佛騰，黎民騷動」之語，安石怒，抗章自辨，帝爲異辭謝，令呂惠卿諭旨，韓絳又勸帝留之，安石入謝，因爲上言：「中外大臣，從官臺諫，朝士朋比之情。」且曰：「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，勝天下流俗，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，流俗權重，則天下之人歸流俗，陛下權重，則天下之人歸陛下，權者與物相爲重輕，雖千鈞之

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。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，以沮陛下之所爲。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，適爭輕重之時，加銖兩之力，則用力至微，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。此所以紛紛也。上以爲然。安石乃視事。琦說不得行。

安石與光素厚，光援朋友責善之義，三詒書反覆勸之。安石不樂。帝用光副樞密，光辭未拜，而安石出命遂寢。公著雖爲所引，亦以請罷新法出。潁州刺史劉述、劉琦、錢顛、孫昌齡、王子韶、程顥、張戢、陳夔、陳薦、謝景溫、楊繪、劉摯、諫官范純仁、李常、孫覺、胡宗愈，皆不得其言，相繼去。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爲御史，知制誥宋敏求、李大臨、蘇頌、封還詞頭，御史林旦、薛昌朝、范育論定不孝，皆罷逐。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，惠卿遭喪去，安石未知所託，得曾布信任之亞於惠卿。三年十二月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

明年春，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，民大恐，帝批付中書令：「省事安靜，以應天變，放遣兩路募夫，責有司郡守不以上聞者。」安石執不下。開封民避保甲，有截指斷腕者，知府韓維言之，帝問安石，安石曰：「此固未可知，就令有之，亦不足怪；今士大夫睹新政，尙或紛然驚異，況於二十萬戶百姓，固有蠢愚爲人所惑動者，豈應爲此遂不敢一有所爲耶？」帝曰：「民言合而聽之則勝，亦不可不畏也。」東明民或遮宰相馬，訴助役錢，安石白帝曰：「知縣賈蕃、范仲淹之壻，好附流俗，致民如是。」又曰：「治民當知其情，僞利病不可示姑息，若縱之，便妄經省臺，鳴鼓邀駕，恃衆僥倖，則非所以爲政。」其彊辯背理率類此。

帝用韓維爲中丞，安石憾曩言，指爲善附流俗，以非上所建立，因維辭而止。歐陽修乞致仕，馮京請留之，安石曰：「修附麗韓琦，以琦爲社稷臣，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，在朝廷則壞朝廷，留之安用？」乃聽之。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，安石謂不足以阻姦，至比之共繇。靈臺郎尤瑛言：「天久陰，星失度，宜退安石。」卽黥隸。英州唐垌，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，因請對極論其罪，請死。文彥博言：「市易與下爭利，致華嶽山崩。」安石曰：「華山之變，殆天意爲小人發，市易之起，自爲細民久困，以抑兼并爾，於官何利焉？」閱其奏，出彥博守魏。於是呂公著、韓維